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1009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以為學校訂定計畫及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 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 三、適用對象: 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或 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四、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五、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 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 (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 (科目)跳級。
 -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 (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 (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1、2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3、4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二)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 階段內為限。
 -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3.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 一年為原則。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五、申請類別: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四)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六、鑑定小組:

依申請案件類別組成校內鑑定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學科教師及學者專家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鑑定小組成員。

七、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3月底以前,向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 (組織架構如附件二),上學期於11月底,下學期於4月中旬,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 賦優異學生。
- (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八、鑑定項目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教師 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 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內容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內容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九、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習領域(科目)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習領域(科目)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1. 辦理對象:

該學習領域(科目)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學習高一學期 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該學習領域(科目)如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其標準應為正一個標準差 以上,其餘由鑑定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 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任課教師 得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 1. 辦理對象:

該學習領域(科目)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高度學習能力 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由學校鑑定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 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三)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習領域(科目) 跳級學習之方式。

1. 辦理對象:

選擇學習領域(科目)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除一般學習領域(科目)以參加該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需達前百分之15(以上)外,由各校鑑定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習領域 (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四)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1. 辦理對象: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由各校鑑定小組訂定之。

- 3.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 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應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五)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1. 辦理對象: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另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各科成績均達前百分之15以上外,由鑑定小組訂定之。

- 3.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 考試。
-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異,超越同年級程度,可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部分課程。
 - 1. 辦理對象: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由鑑定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原班任課教師、高一年級以上之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學生及其父母、 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據學生個別程度與需求,擬訂輔導計畫。
- (2)各次段考結束後,應實施學習結果評量,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輔導計畫。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異,可提早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選修部分課程。

1. 辦理對象: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學習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 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畢業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15以上,且通過高一級以上教育 階段學校之鑑定。

3. 實施方式:

- (1)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學生個別程度與需求,擬訂輔導計畫。
- (2)學校應協助學生父母、監護人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並安排課程,必要時得請 新北市教育局協助。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室邀請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之任課教師、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提早選修或調整輔導計畫。
- (4)學生於兩校間之交通往返,由其父母、監護人自行安排。

(八)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1.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2.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3.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九) 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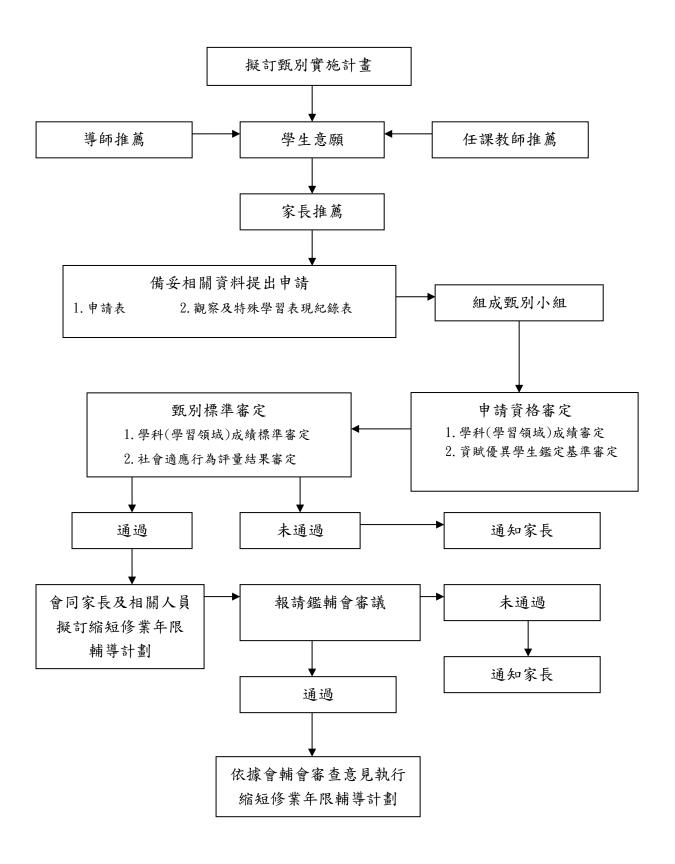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指導所需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 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甄別小組出席費…等),由父母、監護人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 請補助。
- (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父母、監護人 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 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三)學校配合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 課程銜接者,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協調與安排。

十一、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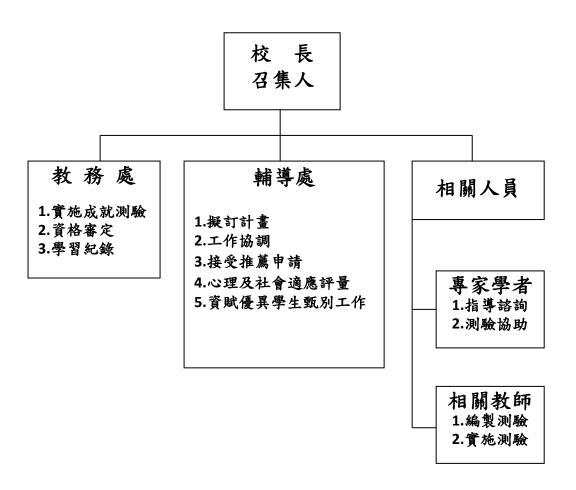
附表: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į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	斗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	之學	生,其前一學期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
	或學年(含前一教)	育階段) 於該學習領域	(科	目)成績達同年	之學生,其前一學
申請資格	級全部學生前百分=	之七 。			期或學年(含前一
					教育階段)於所有
					適用學習領域(科
					目)成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三。
	可採以下之標準:		1.	高一年級成就測	驗(或高一年級之
	1. 學校自編該	學習領域(科目)成		定期評量),成績	青達正一個標準差或
	就測驗成績	達學校工作小組訂		前百分之十五以	上。
	定標準之分	數以上,如:達百分	2.	社會適應行為評	量應與適齡學生相
通過標準	之九十以上	的精熟度。		當,由相關教師。	或專業人員(至少兩
	2. 各項檢定考	試之結果,如:英語		位)提出證明。	
	科可採認英	語檢定如托福、多			
	益等考試分	數。			
	3. 前一學年代	表國家參加國際奧			
	林匹亞競賽	得獎或參加國際奧			
	林匹亞培訓	營結訓者,得以參			
	賽科目提出	該科免修或加速,			
	不需再評量	۰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議流程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 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班級	: 3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	£	手 月	日	申請	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 (宅或:	公司)0	2-		
縮短修	業年限方式	:				手限之 年絲 例:五年級上		. ,	推薦教師如 (學	性名/任教 習領域)	學科
□免修 □加	口速 □跳級	Ł								/	
□免修 □か	□速 □跳級	Ł								/	
□免修 □か	コ速 □跳級	Ł								/	
□免修 □か	コ速 □跳級	Ł								/	
	コ速 □跳級	Ł								/	
貳、資格	審核	1									
資優資	格類別	7	核發日	期			文	號		資優服務	F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物	持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物	 持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	域之學業成	浅績									
學科/學	習領域	() 年 <i>組</i> 績	及成	()年級(績)學期	成	百分等級(名	次/全年級	人數)
茄子陌长	國語文										
語文領域	英文										
數學	領域										
社會	領域										
自然與生活	舌科技領域										
參、申請	資格審核	結果			1						
	申請資格:		交內評	估							
□繳交教	计 師版學習	表現紀紀	錄表								
□繳交家	長版學習	及日常:	表現紀	錄表							
□不符合縮	修申請資格	\$									
特教業務	务承辨人		輔導	主任		į	教務主任	£		校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	基本言	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 填填寫。
貳、	申請	資格審核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99,排名第2,則填寫 PR 99(2/400)。
參 、 結果		資格審核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3.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四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學生	生:	姓名	1							性	別		男	□女	- 1	出生	三日	期		_年			月	日
學		杉	Ž									申請	縮	短修	業	年	限方	式						
教〕	育	階月	ž [」國	小		國	中[]高	5中(〔職〕	年		級	支				班)	别		
教自	币之	之觀	察	紀釒	彔 (含特	殊學	3. 智力	表現、	學科:	或領域	、學藝	競賽	₹成績、	、教	師鸛	見察評	严語。	及建言	議等」	具體事	項	等):	
- 學 5	生氰	家長	之	觀Я		己錄	: (含	含家人	居生活	舌情形	、學習	上 提況、	親子	互動性	青形	纟、富	ア長省 かんしゅ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管教	態度	等具質	體事項	(等)):	
	<u>~</u>		仁		5 ±	1旦		. de e	7 th 120	n4 — c.	1+-1	ر مرد حد مات		45.1			. A- 11.		e al- 80	t -m 11-	1 1 1 10	nt-	+ - #\	
在官	33	 した	仃	ある	€ 計	广里	(含	9與同	可們團	體互動	情形、	適應新	青境之	と能力、	壓	力調	適能ス	クトロ	自我管	字理能	力等具	體	事項等)	:
特列	朱着	表現	紀	錄(含多	加國	際性	或全	國性有	下關競賽	F 或展覽	壹活動、	學術码	研究機構		期輔	導或犯	蜀立石	开究成	课之	表現等	具體	曹事項等)):
															1									
紀釒	象す	者										紀翁	吊日	期		_		_年		/	月		_日	

附件五-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 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 量(學分核 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	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	茂(科目)
□免修 □加速 □跳級			
□免修 □加速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年限期	月間之學習領域 (科目)	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	厅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	、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	援協調內容				
(一)成績評量	或學分核定調整	方式(含平時成績	責、定期評量、學	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	支援協調內容				
		之費用支付情形(
於離島、偏遂地 助。	之 。	文化或族群致需要	· 肠助之 貝 賦 偿 共	字生, 行報萌本/	付教 月 句 甲 前 補
计	189 m Ha				
計畫擬定會議召四、與會人員簽					
學校行政	107月17月71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1	1	ı	ı	